



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

2012年7月31日至8月9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10

外来语地名

全面了解当地语地名/外来语地名的区分

奥地利提交**

摘要***

本报告力求不仅从语言学角度，而且还从包括社会学、文化、地理、法律和 政治各方面的综合角度探讨当地语地名/外来语地名的区分。

报告着重提到人类地方社区在命名过程中的基本作用，以及社区/地貌关系 作为当地语地名/外来语地名的区分的重要和决定性标准。当地语地名/外来语地名 的区分反映了社区认为是“自己的”地名与“他们的”地名之间的区别。当地语地名 是指社区对自己拥有或觉得自己对其负有责任的地貌给予的称呼。外来语地名是 指从其他社区采用的称呼，是用于其地界内反映社区对外关系网络特征的称呼。

“自己的”和“他们的”之间的区分非常宽泛，已经反映出个人的态度，更 何况家庭、村庄和市镇的态度。它绝非局限于语言不同的社区。“自生名称”（当 地语地名）与“外来名称”（外来语地名）之间的区分也可存在于某一语言内。

为此就“当地语地名”和“外来语地名”提出以下新定义：

当地语地名。指地方社区用来称呼被认为是其居住地区内地貌的名称，只要 不存在使用不同名称的更小社区。

* E/CONF.101/1。

** 由奥地利科学院城市和地区研究所、奥地利地理名称委员会 Peter Jordan (奥地利) 编写。

*** 报告全文仅有来件所用语文文本，可查阅：<http://unstats.un.org/unsd/geoinfo/UNGEgn/ungegnConf10.html>。



外来语地名。指社区用来称呼其居住地区外、书写形式不同于当地语地名的名称。

新的概念可用于几个跨界地貌，这很可能构成当地语地名/外来语地名应用中最微妙的领域。
